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分散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温州市货运物流信息化

项目编号：F-GB201710261337

合同编号：2017-01031-01

甲 方：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 方：杭州金毅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11.29



采购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杭州金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温州市货运物流信息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实施温州市货运物流信息化项目。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人民币 49.8 万元（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之内全部完成互联对接开发、软件使用培训等工作。

####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 3) 项目完成，经甲方终期评审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 4) 后续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二) 乙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3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签定合同5日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组建服务团队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合同已付款。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 (3) 售后服务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 (8)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的话)  |
| (9) 履约保证金   | (10)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

甲方：(印章) 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92号

邮政编码：325306

电话：0577-88600023

传真：0577-88600039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市中支行

帐号：720000120190012019

签订日期：

乙方：(印章) 杭州金毅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下沙6号大街452号

2号楼8楼C区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56003758

传真：0571-5600375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帐号：77908100207265

签订日期：2017.11.29

